

# 2023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

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，切实加强我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吉林建设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，指导养殖场规范建设污染防治和无害化处理设施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建设，杜绝畜禽养殖禁养区复养、复建规模养殖场。完善日常监管机制，强化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部门联动执法检查，推动落实养殖场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到 2023 年底，养殖场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%，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备案率 100%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%，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开展率 100%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强养殖场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

新建养殖场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

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要求，年出栏生猪 5000 头（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）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、存栏生猪 2500 头（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当量）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畜禽养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；其他规模养殖场应规范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并及时在生态环境部门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”备案。按照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要求，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要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并落实自行监测要求；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应进行排污登记，纳入排污登记管理。各地要组织开展规模养殖场环评和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及问题整改，推动解决养殖场环评登记表内容缺失、信息虚假、数据错误等质量问题，养殖场无证排污（未填报排污登记）、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问题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

## （二）加强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备案管理

对所有达到规模标准的养殖场，参照养殖场备案管理要求实行登记管理，摸清底数、分类指导。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养殖场，直接纳入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管理；对于暂时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养殖场，实行“先登记、后管理”，县级以上畜牧部门组织全部登记记录造册监督管理，指导逐步完善备案条件；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、且无整改空间的养殖场，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（省畜牧局负责）

### （三）加强养殖场建设过程监督指导

对新、改、扩建规模养殖场，相关部门要提早介入跟进，加强建设过程监督指导。要充分考虑养殖场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、动物卫生防疫条件的约束性、周边土地消纳粪污的承载力，指导养殖场科学选址，确定养殖规模，建设与设计养殖量相匹配的粪污收集、储存、处理和利用等设施。对现有规模养殖场，各地在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中如发现动物卫生防疫条件不达标、污染防治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、不健全、不规范、不运行等问题，要指导养殖场进行整改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四）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建设管理

相关部门制定下发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与台账模板，指导规模养殖场如实填写养殖基本信息、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和综合利用方式，督促养殖场建立规范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。粪污还田利用的，要在计划中明确配套耕地的位置和面积，保证土地消纳能力可控。粪污转交专业机构处理的，要与接纳方签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实施。同时，养殖场要按照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，建立利用台账，如实记录粪污储存和利用信息，确保粪污去向可追溯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五）加强监管与执法检查

强化日常监管、监督检查部门执法联动，推动养殖场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开展养殖场粪污治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

抽查和“清河行动”“夏季攻势”“秋冬会战”等综合执法行动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环评和排污许可落实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、污染防治设施达标建设和运行、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按证排污和自行监测、养殖场偷排和非法倾倒畜禽粪污、畜禽养殖禁养区复养复建等情况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；养殖场落实动物防疫条件、养殖备案登记、养殖档案制度建设、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立、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、兽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等情况（省畜牧局负责）。建立检查问题整改台账，实行整改合格销号制度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进一步营造严格的监管氛围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三、实施步骤**

#### **（一）检查整治**

5月中旬至10月末，市级组织县级集中开展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全面检查，根据监督检查和执法情况，形成现场检查表、问题整改台账（见附件）。省级采取调阅资料、现场抽查、随机走访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各地畜禽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#### **（二）总结评估**

11月末，市级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分别对口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畜牧局。12月末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畜牧局对畜禽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，总结养殖场污染防治和禁养区

监管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和短板，督促相关地方进行整改，并整理形成典型案例进行推广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#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要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内容。省级统筹、市级负总责，县级全覆盖检查。各级生态环境、畜牧（农业农村）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、监管和执法职责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确定联络人员，建立任务分工明确、沟通相应有效的联动监管机制。

##### （二）狠抓部署落实

各级生态环境、畜牧（农业农村）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养殖场主体责任，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养殖活动和粪污资源化利用。监督检查要深入养殖场一线，不走过场，不留死角，确保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。对检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要直接指出纠正，立整立改；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，要指导养殖场制定详细整改措施限时整改；对养殖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。对工作开展不利的地区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畜牧局视情况进行约谈、督办，养殖场问题线索将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。

##### （三）加强培训宣传

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培训，宣贯解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要求。组织专家普及推广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

利用技术，推动种养结合、循环发展。对地方好的做法经验，在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信息调度

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畜牧局将实行月调度机制。各地应于每月25日前，以调度表形式分别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整改台账，并于5月20日前将联络人员信息（附件3）分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畜牧局。

- 附表：1. 现场检查表（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填写）
2. 规模养殖场问题整改台账（生态环境、畜牧部门分别填写）
3. 吉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基础信息登记表（畜牧部门负责填写）
4. 联络人员信息表

附表 1

## 现场检查表 (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填写)

企业名称		养殖许可证号	
详细地址 (坐标)		投运时间	年 月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养殖品种	猪□、肉牛□、奶牛□、羊□、 肉鸡□、蛋鸡□ 其他_____	养殖数量	年出栏 存栏
清粪方式	干清粪□ 水冲粪□ 其他____	粪污处置频次	
粪污利用方式	还田□ 有机肥□ 其他____	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号	
设排污口情况	有□ 无□	排污许可证号	
自行监测情况	有□ 无□	监测频次	
存在问题			
处理结果	整改要求: 整改期限:		
说明	现场检查表应附养殖场环评材料、厂区、污染防治设施和违规违法行为照片, 并加以文字说明。		

检查人员:

检查时间: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

序号	项目	信息内容	信息说明
1	环评材料	(附照片)	(文字说明养殖场是否符合环评要求)
2	场区	(附照片)	(文字说明场区基本情况)
3	污染防治设施	(附照片)	(文字说明企业规模, 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规范运行, 能否满足年满负荷运行处理量)
4	违法违规行为	(附照片)	(文字说明企业违法违规情况)



附表 2

规模养殖场问题整改台账（生态环境、畜牧部门分别填写）

序号	地区	县(市、区)	养殖场名称	坐标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责任单位
1	长春市	农安县						
2								
3		榆树市						
4			.....					
5			.....					
6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  
 规模化养殖场：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；肉鸡年出栏 5000 只以上；生猪年出栏 300 头以上；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；羊存栏 100 只以上；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；兔年出栏 5000 只以上；鹿存栏 30 只以上；貂、狐、貉存栏 100 只以上；鹅、鸭存栏分别在 1000 只和 2000 只以上。

附表 3

吉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基础信息登记表（畜牧部门负责填写）

序号	市 ( 州)	区 县	养殖场 户名称	养殖场 地址	养殖 畜种	设计存 栏规模 (头、 只、羽)	实际存 栏规模 (头、 只、羽)	设计年 出栏规 模(头、 只、羽)	实际出 栏规模 (头、 只、羽)	粪污处理方 式	储粪 棚容 积(立 方米)	污水 池容 积(立 方米)	配套 土地 面积 (亩)	法人 姓名	电话	环评 手续 办理 情况	土地 使用 证明	动物 防疫 条件 合格 证号	备案 状态	

附表 4

## 联络人员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座机号	手机号	备注
1		×××生态环境部土壤处(科)				
2		×××生态环境部环评处(科)				
3		×××生态环境部监察支队				
4		×××农业农村部(畜牧)××处(科)				
5		×××农业农村部监察支队				

---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
---